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德祥路（龙源路--飞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32

2、采购项目名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德祥路（龙源路--飞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7月23日

5、评审日期：2025年08月0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内乡政采磋商-2025-32-1	该项目西起龙源路，东至飞龙大道，全长 354 米，道路红线 11 米，实施沥青路面、照明、绿化、雨污分流管道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内乡县湍东开发区恐龙塔北	1208200.00	元	评审总分:93.33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德祥路（龙源路--飞龙大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杨青		豫241181942716

		道)道路工程项目-1	部内容				
		标段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英凡（组长）、汤玉、王磊（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足1万的按1万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费金额：14082.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2、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3、未中标投标人得分及排序：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56分 第2名；南阳源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59分 第3名；南阳海川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57分 第4名。4、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联系人：袁晓菲

联系电话：13271360952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县衙大街中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太平东路2777号

联系人：李淼

联系方式：17716216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淼

联系方式：17716216181



同意发布，袁晓菲

